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自然灾害自动延期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单**第十条 条件条款**增加如下“自然灾害自动延期”条款：

10.9 自然灾害自动延期

当发生**自然灾害**导致**保险人**和**被保险人**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七（7）天内**严重影响交流**，本保险单将自动延长 30 天或延至交流恢复后的第七天，以先发生者为准，**保险人**就此有权按日比例收取相应的额外保险费。

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，保险单**第三条 定义**增加如下定义：

自然灾害：是指由于地球自然过程所导致的重大不利事件，包括洪水、火山喷发、地震、海啸以及其他地质运动。

严重影响交流：是指**投保人**无法及时与**保险人**通过邮件、电话或当面的方式进行本保险合同续保事宜的沟通。

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